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8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或“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88 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050.12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0.12 股，预留 80 万股。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 488 名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46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88 名变更为 465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0.12 万股调整为 103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0.12 股变更为 95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65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2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65 名变更为 463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34.66 万股调整为 103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4.66 股变更为 95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3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37元；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952.94万股，向463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授予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
- 4、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新开普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952.94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玉玲	财务总监	15	1.45%	0.05%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2人）		937.94	90.80%	3.10%
预留		80	7.74%	0.26%
合计（463人）		1032.94	100%	3.42%

二、本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2、本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46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7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094,90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2,094,901.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限制性流通股9,529,400.00股。根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16年6月9日）。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2.37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4.73元/股的50%确定。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发行价格无需进行调整。此次发行股票由公司财务总监李玉玲、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63人认购。贵公司本次通过股权激励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529,40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624,30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117,878,678.00元，其中计入股本9,529,400.00元，余下部分108,349,27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094,901.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4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11,624,30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11,624,301.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039,276	43.38%	9,529,400	140,568,676	45.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1,039,276	43.38%	9,529,400	140,568,676	45.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75,582	1.25%		3,775,582	1.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263,694	42.13%	9,529,400	136,793,094	43.9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055,625	56.62%		171,055,625	54.89%
1、人民币普通股	171,055,625	56.62%		171,055,625	54.89%
三、股份总数	302,094,901	100.00%	9,529,400	311,624,301	100.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311,624,301.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202元/股。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2.46%变为21.7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